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部分)

稅 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加 值 型 及 非 加 值 型 營 業 稅	第四十五條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通知未依限補辦者。 二、第二次通知未依限補辦者。 三、第三次及以後通知未依限補辦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加 值 型 及 非 加 值 型	第四十六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或申報暫停營業、復	一、第一次通知未依限補辦者。 二、第二次通知未依限補辦者。 三、第三次及以後通知未依限補辦者。	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每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營業稅	業。 二、申請營業、變更或註銷登記之事項不實。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第四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 二、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	一、第一次通知未依限使用者。 二、第二次通知未依限使用者。 三、第三次及以後通知未依限使用者。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或一年內自動報備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達三次以上者。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三、拒絕接受營業稅繳款書。	同左。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加 值 型 及 非 加 值 型 營 業 稅	第四十八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之一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或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者，按次處罰。 前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事項為買受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者，其第二次以後處罰罰鍰為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之百分之二，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同左。	按本條規定處罰。
加 值	第四十八條之一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第三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通知未依限改正	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型 及 非 加 值 型 營 業 稅	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內含營業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者。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通知未依限改正者。 三、一年內經第三次及以後通知未依限改正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	--	---	--------------------------------

加 值 型 及 非 加 值 型 營 業 稅 法	第四十八條之二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未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將其應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得按次處罰。	一、一年內經第三次以上查獲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傳輸存證，經第一次通知後，已依限並據實補正。	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二、已依規定時限傳輸存證，有部分未據實傳輸存證者：	
		(一)第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	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	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及後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	每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未依規定時限傳輸存證，或已依規定時限傳輸存證，全部未據實傳輸存證者：	
		(一)第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	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及後通知	每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限期補正，屆期末 補正或補正不實。	罰鍰。
--	--	----------------------	-----

加 值 型 及 非 加 值 型 營 業	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規定之代理人，未依規 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 業稅者，處新臺幣三千 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 鍰。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 查獲者。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 查獲者。 三、一年內經第三次 及以後再查獲 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罰鍰。
--	--	--	--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加 值 型 及 非 加 值 型 營 業 稅 法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 二、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 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	一、第一次處罰日以前(含本日)之左列違章行為。 二、第一次處罰日後(不含本日)至第二次處罰日以前(含本日)之左列違章行為。 三、第二次處罰日後(不含本日)再發生之左列違章行為。 一、同左。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事者。 一、銷貨時已依法開立發票，惟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情事者。	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稅籍登記或不再繼續營業，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五倍之罰鍰。 按所漏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稅籍登記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 每次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稅籍登記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二五倍之罰鍰。 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五倍之罰鍰。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二五倍之罰鍰。 一、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優先適用該點規定。 二、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五倍之罰鍰。但其屬下列違章情事，減輕處罰如下：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

			者，處〇・二五倍之罰鍰。 (二)開立電子發票並依規定時限據實將電子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者，處〇・二五倍之罰鍰。
	二、銷貨時未依法開立發票，且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亦未列入申報者。	一、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優先適用該點規定。 二、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但其屬下列違章情事，減輕處罰如下：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三)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〇・六倍之罰鍰。 (四)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	
	三、銷貨時依法免開立發票，惟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情事者。	一、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優先適用該點規定。 二、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但其屬下列違章情事，減輕處罰如下：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處○・五倍之罰鍰。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五倍之罰鍰。 (三)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六倍之罰鍰。 (四)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七五倍之罰鍰。
		四、以其前手開立之統一發票交付與實際交易之買受人，而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	一、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優先適用該點規定。 二、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但其屬下列違章情事，減輕處罰如下： (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五倍之罰鍰。 (二)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六倍之罰鍰。 (三)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七五倍之罰鍰。
		五、重複申報銷貨退回或折讓者。	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五倍之罰鍰。
		六、因銷項稅額百分點位移錯誤致短報銷售額者。	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五倍之罰鍰。

		七、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 八、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開立雲端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電子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十五以上，且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十三以下者。 九、申報書短報、漏報銷售額，致短報、漏報營業稅額，而申報時檢附之統一發票明細表並無錯誤或短、漏載者。 十、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銷售額占該期全部銷售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 十一、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事者。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二倍之罰鍰。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二倍之罰鍰。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二倍之罰鍰。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二倍之罰鍰。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二五倍之罰鍰。
	四、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	一、申請註銷登記尚未經核准前繼續營業者。	一、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優先適

	，仍繼續營業。		用該點規定。 二、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但其屬下列違章情事，減輕處罰如下： (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二)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〇・六倍之罰鍰。 (三)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
		二、經主管稽徵機關執行停業後仍繼續營業者。	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五倍之罰鍰。
		三、申請暫停營業後，未依規定申請復業而營業者。	一、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優先適用該點規定。 二、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但其屬下列違章情事，減輕處罰如下： (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二)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〇・六倍之罰鍰。 (三)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
		四、經查屬故意有本款違章情形一及三情事者。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二五倍之罰鍰。

	五、虛報進項稅額。	一、有進貨事實者： (一)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 (二)作廢發票提出扣抵、重複申報進項稅額或漏未申報因進貨退出折讓而收回之稅額。 (三)營業人未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調整應納稅額。 (四)營業人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調整應納稅額，惟仍有錯誤，致短報、漏報稅額。 二、無進貨事實者。 三、以其他營業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 (一)實際進貨之營業人未申報該筆稅額。 (二)實際進貨之營業人已	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按所漏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二五倍之罰鍰。 一、按所漏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二五倍之罰鍰。 二、僅漏報股利收入者，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一二倍之罰鍰。 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一二倍之罰鍰。 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於復查決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倍之罰鍰。 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
--	------------------	--	--

	申報該筆稅額。	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
	四、因進項稅額百分點位移錯誤致虛報進項稅額者。	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五倍之罰鍰。
	五、接收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進項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七以下者。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二倍之罰鍰。
	六、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付款之進項金額占該期全部進項金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之營業人，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百分之七以下者。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二倍之罰鍰。
	七、經查屬故意有本款違章情形一及三至六情事者。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二五倍之罰鍰。
六、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一、同左。	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五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事者。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二五倍之罰鍰。
七、其他有漏稅事實。	一、經營登記項目以外之其他業務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 (一)第一次處罰日以前(含本日)之違章行	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

		為。	已補辦變更登記，並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二)第一次處罰日後(不含本日)至第二次處罰日以前(含本日)之違章行為。	按所漏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變更登記，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
		(三)第二次處罰日後(不含本日)再發生之違章行為。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變更登記，並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二五倍之罰鍰。
		二、進口貨物逃漏營業稅者。	一、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優先適用該點規定。 二、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依法提供之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一倍之罰鍰。但其屬下列違章情事，減輕處罰如下： (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二)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〇・六倍之罰鍰。 (三)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
		三、申報進口貨物短報或漏報完稅價格，致短報或漏報營業稅額，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者。	按所漏稅額處〇・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依法提供之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〇・一二倍之罰鍰。
		四、營業人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免稅銷售額，	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

		致短繳營業稅額者。	已補繳稅款者，處○・五倍之罰鍰。
		五、營業人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致短繳營業稅額者：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	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五倍之罰鍰。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	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
		六、使用電磁紀錄媒體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百分之七以下者。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二倍之罰鍰。
		七、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二倍之罰鍰。
		八、得免辦稅籍登記之營業人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一、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優先適用該點規定。 二、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但其屬下列違章情事，減輕處罰如下：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處○・五倍之罰

			緩。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五倍之罰鍰。 (三)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六倍之罰鍰。 (四)一年內經第二次以上查獲，其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七五倍之罰鍰。
		九、其他有漏稅事實者。	一、按所漏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優先適用該點規定。 二、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但其屬下列違章情事，減輕處罰如下： (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處○・五倍之罰鍰。 (二)漏稅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處○・六倍之罰鍰。 (三)漏稅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七五倍之罰鍰。
		十、經查屬故意有本款違章情形二至九情事者。	按所漏稅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依法提供之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一・二五倍之罰鍰。

加 值 型 及 非 加 值 型 營 業 稅	第五十二條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營業人有前項情形，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查獲者。 三、一年內經第三次及以後再查獲者。	短漏開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繳納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 按短漏開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處二倍之罰鍰。 按短漏開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處三倍之罰鍰。
---	--	--	---